

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常州市水利局

关于在建设工程中实施招标人信用承诺制的
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各有关单位：

根据《2021年度江苏省政务诚信建设第三方评价方案》（苏信用发〔2021〕19号）和《常州市关于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实施意见》（常信用办〔2020〕19号）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的行为，切实通过政务诚信建设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建立项目回溯机制，经研究决定，自2021年11月5日起在建设工程中实施招标人信用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承诺对象

信用承诺主体是作为政府投资和国有资金建设工程项目

招标人的各级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及相关机构组织。

二、信用承诺程序

1.市政务办、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和市水利局共同制定《招标人信用承诺书》(见附件),在网上向社会公布。

2.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开始前,招标人应提交《招标人信用承诺书》和《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一体化查询报告》。

3.招标人应知晓招标过程中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以及履行的义务,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签署《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4.《招标人信用承诺书》由招标人自行填写,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需要重新做出信用承诺。

三、信用违约处理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招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现招标人有违反信用承诺情况的,将及时进行指出和记录,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相关违约信息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

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常州市水利局

2021年11月5日

附件: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负责实施的 （项目名称）项目，现已具备招标条件。为落实招标人负责制，现对招标相关事项自愿承诺如下：

一、本项目依法进行项目招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政策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我单位对出具的各类招标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我单位发出的招标文件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政策规定，并依法公开相应信息。

四、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与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应尽职责和义务。

五、我单位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招标和履约过程中，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